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